



- 商標法修訂適應高品質發展
- 內地省市赴港招商熱搶投資

1. 內地商標法修訂適應新形勢

國家知識產權局起草並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3年2月27日之前向社會各界公開徵求意見。

短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施行以來，先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2019年經歷了四次修訂，但隨著近年內地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要求大幅提升，商標領域存在的一系列問題已經越來越不適應發展的需要。《商標法》修訂意見稿中指，目前內地商標領域存在諸多的問題，主要表現為商標「註而不用」現象比較常見，「囤積商標」、「閑置商標」阻礙了有正常經營需求的市場主體獲取商標注冊；商標惡意搶注依然存在，「傍名牌」、「蹭熱點」屢禁不止；商標權保護仍然困難，當事人維權成本高；不當行使和濫用權利現象時有發生，借訴訟牟利甚至惡意訴訟問題日益突出等。

國家十四五規劃實施以來，中央發佈的多份重要文件中均有提及完善知識產權的法治保障，甚至明言敦促《商標法》的修訂。例如，2021年9月發佈的《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指出，「建設面向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知識產權制度，構建門類齊全、結構嚴密、內外協調的法律體系，根據實際及時修改《商標法》」。2021年10月發佈的《「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要求，「健全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統籌推進《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完善」。2022年10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共二十大報告中再次提到，「加強知識產權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創新的基礎制度」。

眾所周知，商標是知識產權的重要組成內容和載體之一，而《商標法》是為保障知識產權而單獨制定的一份重要法律。內地當局與時俱進地推動相關法例完善，正是要為規範市場主體的商業活動秩序提供更佳的法制保障。在開篇第一章的「總則」部分，《商標法》修訂意見稿特別新增了有關說明，表示此次修法的宗旨是為配合「國家推進知識產權強國建設，全面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水平，充分發揮商標制度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作用，推動中國產品向中國品牌轉變」。

整體而言，此次《商標法》修訂意見稿堪稱內地迄今為止較大力度的一次修訂，對現行法例中的不少條款作出了大幅度的改動。經修訂後，新的《商標法》擴充為10章101條，包括新增了23條法規條文以及從現有條文中分拆形成6條新法規，而實質修改條文則多達45條。從具體條文看，《商標法》修訂意見稿中對當前內地在商標申請注冊、行政審查和核准程序、商標使用和管理等領域出現的一些突出問題均有出針對性的回應；多個章節更「首次」加入一些嶄新的條款規定，值得特別留意。

例如，在商標申請和註冊環節，《商標法》修訂意見稿第二十一條提出「禁止重複申請商標」，除法律規定的幾類特殊情形外，申請註冊的商標不得與申請人在先的有效申請或註冊重複，還不得與其被注銷、撤銷、無效一年以內的在先無效商標相重複。第二十二條首次加入「惡意申請商標」的概念，並對「惡意申請商標」的具體情形作出了細化規定，包括「不以使用為目的、大量申請商標註冊」、「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申請商標註冊」、「申請註冊有損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有其他重大不良影響的商標的」、「故意損害他人合法權利或者權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等情形。若被裁定屬於「惡意申請商標」者，須受到行政處罰和負上民事賠償責任。

在商標使用和配套管理方面，內地當局有意改變長期以來商標制度「重註冊、輕使用」（即商標註冊前對使用意圖強調不足，註冊後對使用義務關注不夠）的傾向，引導商標註冊回歸「以使用為目的」的本意。對此，《商標法》修訂意見稿在保留「沒有正當理由三年不使用可被申請撤銷商標」的基礎上，增加了三類不當使用商標可被申請撤銷的情形；同時，更對商標註冊人提出了嚴格的商標使用和維護要求，首次引入「商標使用情況說明」的制度，規定商標註冊人應當自商標核准註冊之日起每滿五年之後的 12 個月內，向行政部門說明該商標的使用情況或不使用的正當理由。行政部門有義務對註冊人使用說明的真實性採取隨機抽查，並可要求註冊人補充相關證據或委托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進行核查；經抽查發現不真實的，將對商標予以撤銷。

《商標法》修訂意見稿還首次加入「惡意訴訟反賠制度」，第八十四條明確規定「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給予處罰。給對方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賠償數額應當包括對方當事人為制止惡意商標訴訟所支付的合理開支」。與惡意註冊商標的情況類似，內地不時發生對他人商標提起惡意訴訟的情況，背後的真實目的是可能為了追求不正當的賠償、惡意打擊競爭對手等；而當事方為維權應訴往往需花費不少人力、財力，對遵紀守法的市場主體造成極大的滋擾，亦為主管部門帶來了無謂的工作負擔。因此，《商標法》修訂意見稿通過建立對惡意訴訟索賠制度，希望可發揮一定的震懾作用，堵塞漏洞，改善營商環境。

此外，內地早年取消了對商標代理機構和商標代理人資格的行政審批，大幅降低商標代理行業的准入門檻；這雖有助推動商標代理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但亦助長商標代理機構「魚龍混雜」的亂象，缺乏誠信的商標代理從業人員魚目混珠，妨礙了整個行業的發展秩序。因此，《商標法》修訂意見稿擬對商標代理行業設置准入要求，希望藉此規範商標代理的行為和提升行業的發展水平，包括要求商標代理機構具備基本的資質要求並須向行政部門備案，規定商標代理機構及從業人員的責任義務，明確商標代理違法行為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等。

對香港而言，近年來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加緊將業務重心轉向中國內銷市場，香港一些商會協會、社團組織等亦積極在內地舉辦各種推廣香港品牌的活動。儘管內地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已取得長足進步，但侵權行為仍時有發生，特別是搶註、假冒、傍依、惡意侵蝕香港品牌的現象屢禁不止。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時隔四年後，積極推動《商標法》的第五次修訂工作，當中建議修訂的許多條款亦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港企的訴求；若相關新規定能夠盡快通過實施的話，相信有助緩解港企在內地使用和維護商標的後顧之憂，對香港工商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將發揮正面的促進作用。

2. 內地省市赴港招商熱搶投資

隨著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內地的政商界紛紛組團到港進行交流和招商引資。

短評

去年年底內地政府大幅度調整抗疫策略，改變一貫堅持的清零嚴控政策，防疫形勢出現了破局式的急速轉變。自今年1月8日開始，香港與內地多個口岸開始分階段有序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時隔不到一個月，內地與港澳的人員往來在2月6日全面恢復。隨著通關復常，內地的政商界已迅速行動起來；不少地方政府和商會更「組團出海」，到日本、歐洲等地參加貿易展覽和「搶訂單」，主動與世界重新連接。香港在與內地恢復全面通關的第二天，南京市市長便率領一行60人的商務代表團訪港，並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親自到機場迎接。在春節前後，廣東、海南、天津、無錫以及深圳、東莞、廣州等大灣區城市赴香港的交流和招商活動絡繹不絕，構成了訪港旅遊復甦的一道另類的風景線。

疫情三年，內地與香港的社會交往嚴重受阻，跨境人員流動數度幾近中斷；各界趁當前通關正常化之際加緊互訪走動，應屬正常之舉。但連月來內地的省市，甚至區、縣、鎮級政商界的訪港活動呈現出「爆發式」增長，幾乎到了匯成一股「熱潮」的程度，箇中帶出的弦外之音亦耐人尋味。其一，內地各界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單位發起「密集式」的外訪，在一定程度上多少帶有點「文宣」的意味，既是顯示「疫後再出發」的積極姿態，亦藉此向外界宣示中國與世界重拾聯繫、「重新掛鈎」(Re-coupling)的決心。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和接駁內地與世界的天然紐帶，自然也就成為這一輪「China is Back」(中國重啟)國際公關活動的一個主要舞台。

另一方面，「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被定調為中國經濟的疫後復興之年。不久前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要推動經濟整體好轉，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傳遞出對重拾經濟增長和加速高質量發展的高度重視。在年初的地方人大和政協兩會上，大多數省份都把增長目標訂在5%至6.5%的較高水平，「拼經濟」成了各地「使命必達」的頭等要務。在當前內部消費不振和出口需求疲弱、雙重交困的情況下，「擴投資」作為拉動經濟「三駕馬車」中相對更具潛質的生力軍，自然獲各級政府寄以厚望，而「爭外資」更是其中的應有之義。各地最近流行要發揚「六皮」(硬著頭皮、厚著臉皮、磨破嘴皮、踏破腳皮、餓著肚皮、合不上眼皮)的招商引資精神；東莞市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喊出了「拿出改革開放之初的拼勁、幹勁，努力形成招商引資熱潮湧動，項目建設熱火朝天的升騰景象」等「金句」，堪稱是各地「招商為要」、「求資若渴」心態的真實表白。

截至2020年底，源自香港的直接投資仍佔全國總額的56%，佔據了外資的半壁江山；香港作為傳統上內地吸引外資的窗口，在過往內地省市「搶外資」的城際競爭中一直具有不容有失的戰略價值，此番各省市搶先取道香港舉辦大型投資合作推介會亦是順理成章。正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各省市在春節過後便爭先恐後來港招商引資，應是希望在第一季度「紅開門」，為地方經濟帶來暖風，藉此營造積極的心理預期，盡早為達致GDP增長目標打下基礎。

除了為「拼經濟」而積極籌謀之外，不少省市亦把來港招商作為推動自身朝高層次開放、高質量發展的一種戰略性部署；他們往往瞄準香港具備「過人之處」的高端

領域，例如金融業、專業服務、創新科技和新興產業等提出合作項目(見附件)，力求依托香港優勢，為本地經濟的提質優化助一臂之力。例如，在國務院剛批准南京擴大服務業開放綜合試點後，南京市政府隨即在香港推介會上重點展示了6個開放領域，其中包括在投資貿易便利化方面對香港企業放寬更多准入限制，以商貿文旅、跨境金融和生產服務業為重點向港企業開放更多投資渠道，以及強化寧港人員流動的國際人才服務等，並即場與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進一步深化寧港兩地服務業擴大開放合作協議》；該市另一個為港企開放的領域更瞄準「香港創新科技藍圖」所選定的健康醫療產業，讓港企參與南京生物醫藥全產業鏈開放的機遇。

廣州南沙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和深圳市副市長日前分別率團來港；他們均強調促進香港與當地在創科發展上優勢互補及資源共享，並與本港大學及科研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海南省則帶來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向香港開放專業服務市場十條措施》，進一步擴大香港專業資格的認可執業範圍至海南自貿港內企業，並公佈涵蓋10多個行業的職業資格目錄清單，以全方位吸納香港專才赴瓊發展，借助香港發展專業服務業的經驗推動海南服務業步上更高的台階。

值得注意的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是近期來港交流最積極的一群。除了廣東省商務廳於2月8日在港舉辦大規模的投資宣講會外，大灣區城市如深圳、南沙、東莞、廣州等地亦紛紛派出不同層面、不同形式的訪港商務代表團。充分利用地利之便固然是大灣區城市的政商界以「超常」頻率訪港的背後原因之一，但這亦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因疫情而被耽誤的大灣區建設正在提速度、追進度、增熱度。

事實上，近期大灣區建設升溫還表現為政策層面的互動顯著增強。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後的第三日，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即宣佈在大灣區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注政策，准許區內6類人才申辦無限次往來港澳的人才簽注，而不設配額的「港車北上」計劃亦宣告落地。與此同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成為今年廣東省以及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中的熱詞。例如，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將「積極作為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列為首項重點工作，提出要對接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廣州市政府表示要「緊緊扭住大灣區建設這個『綱』，著力推動南沙開發開放」。

深圳市政府則強調要強化深港基礎設施「硬聯通」，加快規則機制的「軟聯通」；與香港共享邊境的羅湖區更提出深港共建共管產業園規劃的大膽構想，擬推出鄰近羅湖口岸一幅9.6萬平方米的過境地，探索實行與香港趨同的稅收制度和「入區不入境」的特殊監管政策。凡此種種，均反映廣東各地不約而同地將推進大灣區建設作為「拼經濟、謀發展」的重要「抓手」；而從政策和體制層面入手，主動對標和對接香港勢將成為未來大灣區建設的一個主旋律。

平情而論，近期頻繁的來港招商活動是內地各省市爭相「以超常措施」吸引外資的一個縮影，再次確認了香港作為內引外聯的窗口以及內地與國際之間「超級連繫人」的地位不可代替，更昭示了香港將在內地走向高品質發展的進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對香港而言，紛沓而至的招商團不但為訪港旅遊業引來了至為重要的第一批商務旅客，更帶來了大量「主動送上門」的優質商機；而兩地重拾密切的交流與互動，亦足證香港正逐步洗脫數年前因社會事件和疫情而累積的負面形象，在內地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心目中，「Hong Kong is Back」！

附件：各省來港招商活動的重點內容

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在推廣南京高質量發展投資環境及服務業向港澳擴大開放，獲國務院批覆開展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對 10 類服務業放寬外資准入條件。2. 對港展示了 6 個開放領域，期望與香港建立高能級的開放連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貿易便利化領域為香港企業開放更多投資渠道、放寬更多准入限制；➤ 在商貿文旅開放領域為香港企業共享南京都市圈 3,600 萬人口的消費市場提供便利；➤ 在跨境金融服務領域為香港企業共享南京資本市場高速增長紅利提供便利；➤ 在健康醫療開放領域為香港企業共享南京生物醫藥全產業鏈開放創新機遇提供便利；➤ 在服務業賦能製造業領域為香港企業共享江蘇製造業智能化改造數碼化轉型藍海市場提供便利；及➤ 在國際人才服務領域為南京和香港人員流動、共享發展機遇提供便利。3. 推介會上寧港簽訂了《關於進一步深化寧港兩地服務業擴大開放的合作協議》。
廣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入宣傳廣東省最新投資政策，吸引企業參與大灣區建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獎勵方面，對在廣東設立的年實際外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的新項目（房地產業、金融業及類金融業項目除外），超過 3,000 萬美元的增資項目，按其當年實際外資金額不低於 2% 的比例予以獎勵，最高獎勵 1 億元人民幣。對認定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年實際外資金額超過 1,000 萬美元的，按其當年實際外資入資金額的 2% 給予獎勵，最高獎勵 1 億元人民幣。對省級財政年度貢獻首次超過 1 億元人民幣的，按其當年對省級財政貢獻量的 30% 給予一次性獎勵。對珠三角城市引進總投資 10 億元人民幣以上的製造業項目、粵東粵西粵北引進總投資 5 億元以上製造業項目，按其新增實際固定資產投資額不超過 2% 的比例進行獎勵。➤ 稅收優惠方面，橫琴、前海、南沙三個區域都可享受「雙 15%」稅收優惠政策。第一個 15%，指設立鼓勵類產業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第二個 15%，指企業高管、高精尖技術人員，按照國家給予大灣區的人才政策，個人所得稅按 15% 繳納。2. 對港展示了兩個主要的招商方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製造業招商，包括 10 個戰略性支柱產業集群：新一代電子信息、綠色石化、智能家電、汽車產業、先進材料、現代輕工紡織、軟件與信息服務、超高清視頻顯示、生物醫藥與健康、現代農業與食品；以及 10 個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半導體與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製造、智能機器人、區塊鏈與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與增材製造、數字創意、安全應急與環保、精密儀器設備。➤ 二是總部企業招商。廣東正大力發展更高能級的總部經濟，希望招攬跨國公司特別是世界 500 強、行業龍頭企業，來廣東設立區域總部、功能總部和研發總部。

海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1 專場+3 專題」形式，由海南國際經濟發展局進行專場海南自貿港綜合推介，並大力宣傳海南自貿港政策優勢和投資機遇。 2. 在推介會上宣講海南對港的新政策《海南自由貿易港向香港開放專業服務市場十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取得認可香港職業資格目錄內的人員，以香港職業資格名義直接為海南自貿港內企業和居民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據瞭解，職業資格目錄清單包括衛生、社工、文化旅遊、建築、規劃、交通、金融等十餘個行業。 ➢ 提出多項開放措施，如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駐海南代表機構從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鼓勵香港銀行在海南自貿港設立分行或代表處；鼓勵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海南自貿港設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 3. 分享島內的稅務優惠政策，包括：人才個人所得稅最高 15%；企業實施 15% 企業所得稅；企業進口自用生產設備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進口營運用交通工具及遊艇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進口生產原輔料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島內居民購買的進境商品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離島免稅購物額度調高至每年每人 10 萬元人民幣並增加品種；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企業資本性支出可一次性稅前扣除或加速折舊和攤銷；以及展覽會境外展品進口和銷售免稅。
天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達津港合作前景廣闊，能在經貿、金融、科技產業、港口、人文等五個領域展開合作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正全力打造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希望香港發揮建設國際金融中心的先進經驗，拓展津港間金融領域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天津金融街建設，開展制度、業務、模式創新，在科創金融、航運金融、跨境金融、綠色金融等領域作出新貢獻； ➢ 在科創方面，希望津港共同探索「學科+人才+產業」的創新發展模式，參與天開高教科技園建設，在高校科研、創業孵化、創業發展等方面取得更多務實成效。
無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方向，推出《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行動方案（2023-2025 年）》；其中濱湖區發佈了太湖灣科創帶濱湖產業體系的計劃，重點圍繞生命健康、集成電路、軟件信息、智能網聯汽車和旅遊等五大優勢產業，數字影視、「兩機」、低碳環保、創意設計等四大特色產業，以及元宇宙、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三大未來產業謀篇布局。 2. 掛牌設立「濱湖區投資促進香港代表處」，推進香港城市大學物質科學研究院與濱湖區合作共建香港城市大學（無錫）創新科技中心，謀劃推進高質量跨越發展，構築兩地更緊密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